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五次（三／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趙恩來議員（主席）

易承聰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馮俊鵬先生 荃灣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關霖先生 荃灣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培佳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劉永鏗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阮庭豐先生 工程師／荃灣 1 運輸署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 2 運輸署

李烜堯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嚴康裕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惠雅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梁宏昌先生 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5 項議程

黃華麒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 2 路政署
梁潔韻女士 工程師／新界 2-2 路政署
陳思豪先生 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2 路政署
張建強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陳浩剛先生 董事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陳桂烽先生 工程師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6 項議程

卓志東先生 高級工程師／暢道通行 路政署
梁立賢先生 工程師／暢道通行 路政署
張建強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麥浩修先生 項目工程師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14 項議程

陳偉權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並介紹接替陳凱琪女士的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除非另有說明，就每項議程，提交文件的委員最多有 1.5 分鐘介紹文件，以及有一分鐘補充發言，而其他委員最多有一分鐘提問或發表意見。部門代表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按：文裕明議員及謝旻澤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27/20-21 號文件)

5.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6.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屬不具實務的職銜，因此他於申報利益後，仍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另外，他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為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7.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申報其他利益，黃家華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

8. 主席表示，由於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的委員屬具實務的職銜，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及參與討論和表決。

9.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第一場講座預定於十月十六日舉行，認為現時疫情情況嚴峻，未必適合舉辦聚眾活動，而且活動主要對象為長者，他們參與羣體活動風險較大，因此他對活動有所保留（伍顯龍議員）；以及
- (2) 詢問秘書處有否與申請機構商討於疫情期間的安排，如更改或取消活動（主席）。

10. 秘書回應，如在預定舉辦活動當日疫情依然嚴峻，機構可按《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申請更改活動日期或取消活動。

11. 主席請委員就有關撥款申請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 8 票支持、1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

12. 主席宣布以下一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項(元)</u>
(1)	荃灣區道路安全耆趣講座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21,000

(按：陳劍琴議員及潘朗聰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及行人配套發展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28/20-21 號文件)

13.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及行人配套發展小組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4.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及行人配套發展小組成員，屬不具實務的職銜，因此他於申報利益後，仍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另外，他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為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及行人配套發展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15.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6. 委員一致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項(元)</u>
(1) 荃灣區道路配套設施使用調查	保良局方樹福堂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	190,000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 – 沿大涌道及海盛路的行人天橋 B

(交通第 29/20-21 號文件)

17. 主席表示，路政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路政署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2 黃華麒先生；
- (2)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2-2 梁潔韻女士；
- (3) 路政署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2 陳思豪先生；
- (4)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張建強先生；
- (5)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陳浩剛先生；以及
- (6)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陳桂烽先生。

18. 主席表示，就是項議程，每位委員可發言一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部門代表的介紹文件時間最多為 8 分鐘，而總回應時間則為 10 分鐘。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1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2 及工程師／新界 2-2，以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介紹文件。

20. 主席詢問路政署於過去兩年與居民代表會面期間，有否收到較為強烈的反對意見，以及有關反對意見為何。

21.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回應，去年進行諮詢期間，主要收到來自大成大廈代表就行人天橋 B 建成後可能帶來的景觀、私隱及物業價值影響等問題提出反對意見。大成大廈代表希望能調整行人天橋走線至行車道中央或以行人隧道作替代方案，使之遠離該大廈。項目顧問解釋，行人天橋 B 的設計高度將與現有行人天橋高度一致，大成大廈代表建議的替代方案會影響大涌道地下的大型排水渠及其排水效能，施工期間所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亦會嚴重影響交通及行人，故不被接納。按現有的計劃，大成大廈外的現有斜道將被拆除並以升降機作替代，該處需重置的現有樓梯亦考慮以“鉸剪梯”作替代，令將來其落腳點設於行人天橋 B 的下方，藉此遠離大廈位於大涌道的正門。

22.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行人天橋 B 工程已討論超過十年，並曾因應有關各方的意見作出修改。他雖然支持採用全段高架行人天橋方案，但仍希望路政署提供在過去兩年進行的諮詢的結果，以便委員掌握民意（李洪波議員）；
- (2) 她關注路政署有否充分諮詢祈德尊新邨居民，並指在會議前她仍收到居民就行人天橋 B 祈德尊新邨至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段提出的反對意見。現時祈德尊新邨通往荃灣廣場的行人天橋屬“三不管”範圍，因為管理權不屬政府，天橋上衍生環境衛生問題。另外，由於接駁行人天橋 B 後或因人流增加而進一步影響周邊環境，例如引入人流至祈德尊新邨範圍內，因此當局在進行地區諮詢時，祈德尊新邨居民曾要求部門在進行工程前，必須先處理該行人天橋的管理權問題。居民曾在多次諮詢表示，唯一接受項目條件是政府必須收回管理權，希望各委員留意（陳劍琴議員）；
- (3) 他非常關心行人天橋 C 及 E 的工程進展，由於行人天橋 B 工程的準備工作歷時超過 19 個月，路政署至今才向委員會提交文件，他希望該署能壓縮行人天橋 C 及 E 的工程程序，以盡快推展工程。此外，他詢問該署會否拆卸現時位於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旁行人天橋的樓梯、施工期間會否搭建臨時樓梯以供行人上落，以及該署會如何處理位於該處一帶的樹木（陸靈中議員）；
- (4) 他支持現時行人天橋 B 大涌道段的設計，相信能方便居民由愉景新城前往海盛路一帶。此外，他指出海盛路一帶低層住戶較支持行人天橋 B 海盛路段採用有蓋行人通道方案（賴文輝議員）；
- (5) 他關注現時行人天橋 B 海盛路段接駁荃灣廣場後有把人流送往該商場之嫌。他支持行人天橋 B 海盛路段採用有蓋行人道方案，認為方案較具成本效益和較少機會阻擋景觀，並關注居民反對此方案的原因（譚凱邦議員）；
- (6) 他詢問路政署如何處理愉景新城橫跨青山公路的行人天橋及祈德尊新邨通往荃灣廣場的行人天橋的管理權問題，並建議該署仿效處理麗城花園三期行人天橋管理問題的做法，收回兩條天橋以便管理及減低居民的憂慮。他亦關注該署會如何處理受工程影響的樹木（副主席）；以及

- (7) 雖然現時愉景新城橫跨青山公路的行人天橋業權屬愉景新城所有，但他建議路政署一併收回該行人天橋及祈德尊新邨通往荃灣廣場的行人天橋，以便管理。此外，愉景新城一帶居民普遍支持現時的行人天橋 B 方案，他亦支持採用全段高架行人天橋方案，以減少市民上落天橋的次數（劉卓裕議員）。

2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2 回應如下：

- (1) 由於行人天橋 B 海盛路段的爭議性較大，該署曾考慮於該段採用有蓋行人道方案以平息爭議和減省成本，但居民及當區區議員認為相對行人天橋方案，其功能未能配合現場環境而提出反對，方案其後被擱置；
- (2) 該署一直有與愉景新城及祈德尊新邨方面商討接駁行人天橋 B 後現有行人天橋的管理及衛生問題，並曾諮詢相關政策局。該署會根據最新政策及相關原則，在推展工程時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 (3) 該署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顯示，超過九成市民支持行人天橋 B 工程計劃；
- (4) 該署現時仍不時與祈德尊新邨的居民會面，而香港房屋協會及相關居民代表已承諾會加以配合，該署亦會繼續與各方商討接駁行人天橋 B 的細節安排；
- (5) 行人天橋 B 的施工範圍內約有 160 棵樹木，項目顧問已調整相關設計，將受影響樹木由原來約 40 棵減至約 20 多棵，部分受影響樹木會安排原區移植，該署亦會於天橋上下方加種植物以優化環境；以及
- (6) 該署希望在是次會議得到委員會支持，以推展下一階段的工作，包括刊憲及申請撥款以展開工程。

24.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2-2 回應如下：

- (1) 由於現時愉景新城橫跨青山公路的行人天橋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行人天橋 B 亦不會直接連接該行人天橋，相信工程不會對該行人天橋造成結構性影響，故項目未有充分理據支持政府收回該行人天橋，而有關建議亦已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從而作出決定；
- (2) 該署知悉委員關注愉景新城橫跨青山公路的行人天橋的衛生問題，並已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反映有關問題；
- (3) 該署相信行人天橋 B 的位置及高度不會對荃灣廣場的景觀造成影響，亦會考慮於行人天橋 B 海盛路近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的路段安裝較通風的遮擋視線板，以保障私隱；以及
- (4) 該署知悉委員關注行人天橋 B 工程對樹木的影響，已調整相關設計，務求盡量減低對沿路樹木的影響。

25.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回應如下：

- (1) 該公司及相關部門曾於二零一九年與海盛路段、大涌道東面、大涌道西面、愉景新城、祈德尊新邨等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及居民代表多次會面及實地視察，並曾於同年四月及五月於荃灣大會堂廣場及愉景新城舉行巡迴展覽，向市民介紹行人天橋 B 工程計劃及收集市民意見；
- (2) 該公司曾派發宣傳單張和設立網站介紹計劃，以便更廣泛及深入地進行諮詢工作；以及
- (3) 按現時的走線設計和地理所限，須拆卸位於海盛路現有行人天橋的斜道及樓梯，但會於適當地點重置樓梯，拆卸的斜道會由路政署計劃中設於現有行人天橋 NF166（橫跨大涌道近海盛路）的升降機所替代，即文件中附圖顯示位置。

2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整體而言，他反對行人天橋 B 工程計劃，但如只進行行人天橋 B 大涌道段工程而不進行海盛路段工程，他將會支持有關計劃，因此建議路政署先展開行人天橋 B 大涌道段工程（譚凱邦議員）；
- (2) 他不認同委員的反對意見，認為行人天橋 B 海盛路段雖可能為荃灣廣場帶來更多人流，但工程計劃確實能方便市民出入（劉卓裕議員）；以及
- (3) 他認為可先進行行人天橋 B 大涌道段工程，同時以會議等方式續與地區人士詳細探討海盛路段工程。他又認為不應只考慮當區居民的意見（謝旻澤議員）。

27. 主席總結，路政署及顧問公司曾於過往數年進行一系列地區諮詢工作，根據相關資料，有近九成五人士支持現有的工程計劃。在今次會議上，大部分委員均支持現有的行人天橋 B 方案，但有個別委員反對行人天橋 B 祈德尊新邨附近的走線設計。由於不少大型基建工程計劃在落實後均會因技術或地區理由而須修改走線及其他部分的設計，他要求路政署與相關委員保持溝通，以盡量滿足各方要求。

VII 第 6 項議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第三階段計劃為荃灣區內三條現有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166、NF343 及 NF437）加建升降機設施

（交通第 30/20-21 號文件）

28. 主席表示，路政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路政署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暢道通行卓志東先生；
- (2) 路政署工程師／暢道通行梁立賢先生；
- (3)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張建強先生；以及
- (4)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麥浩修先生。

29. 主席表示，就是項議程而言，每位委員可發言一次，發言時間最多 1 分鐘。部門代表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 8 分鐘，而總回應時間則為 10 分鐘。

30.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暢道通行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介紹文件。
31.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他支持為上述三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尤其是在行人天橋 NF437（橫跨青山公路－青龍頭段近豪景花園）旁。據他了解，上屆區議會已指出，不少居民反映該行人天橋必須加建升降機設施，以減少居民橫過馬路的需要，希望盡快完成加建工程。此外，他希望愉景新城收回愉景新城橫跨青山公路的行人天橋，並希望路政署為該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葛兆源議員）；
 - (2) 他詢問行人天橋 NF343（橫跨大河道及沙咀道交界處）的人流估算，以及估算數字有否包括未來荃灣裁判法院重新發展後預計增加的人流。由於該行人天橋將接駁至沙咀道 160 號附近，他估計居於該處一帶的居民人數不會太多（陸靈中議員）；
 - (3) 由於現時於青山公路－青龍頭段近豪景花園未有任何行人過路設施，不少豪景花園居民在巴士站下車後須橫過馬路返回住所，其間險象橫生，亦曾發生交通意外，因此豪景花園居民一直希望能為行人天橋 NF437 加建升降機，他亦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伍顯龍議員）；以及
 - (4) 他詢問現時於行人天橋 NF343 一帶進行的工程是否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有關（主席）。

3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暢道通行回應，該署人員出席本次會議，旨在介紹為行人天橋 NF166、行人天橋 NF343 及行人天橋 NF437 加建升降機的計劃。至於愉景新城橫跨青山公路的行人天橋 TW01 加建升降機一事，升降機的初步設計方案擬定後，將會提交委員會，以徵詢委員的意見。

33.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公司曾於去年第四季為行人天橋 NF343 進行人流估算，雖然現時沒有有關該天橋一帶未來發展的資訊，但認為現時約 4 米闊的行人天橋設計已足以應付行人流量；以及
 - (2) 該公司正於行人天橋 NF343 進行地下管道勘察工程，以調整相關設計和制訂升降機加建工程時所需的地下管道改道工程。

34.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為三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亦希望能盡快展開其他升降機加建工程，以回應社區訴求。

VIII 第 7 項議程：建議改善荃灣路擠塞問題 (交通第 31/20-21 號文件)

35. 主席表示，岑敖暉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工程師／荃灣 1 阮庭豐先生。此外，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6. 岑敖暉議員介紹文件。

3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關於更改雙白線道路標記的建議，負責的運輸署葵青區人員經考慮駕駛者的視線距離及橋樑限制後，認為擬議改動並不理想，基於安全考慮，不會改動有關標記。至於委員提出更改燈號等其他建議，他將於會後向該署負責人員轉達。

3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建議更改雙白線道路標記的位置附近設有行人過路燈，如燈號時間能調整以作配合，他相信即使把雙白線改為雙白虛線，車輛切線時司機亦可確保毗鄰行車線沒有車輛行駛（岑敖暉議員）；以及
- (2) 有關建議能紓緩海濱花園、荃灣西及荃灣南一帶的交通，他因此希望運輸署能提供更為詳細的回應及其他解決方案，並建議進行實地視察（副主席）。

3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他會與該署相關人員討論實地視察事宜。

40. 主席總結，會後將與有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可行的改善方案。運輸署如有其他改善方案，亦可透過書面回覆提供予委員參考。

（會後按：委員與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已於十月五日到荃灣路進行實地視察。）

IX 第 8 項議程：關注推動電動私家車主流普及化，要求盡快於區內繼續加設電動車充電設施（交通第 32/20-21 號文件）

41. 主席表示，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荃灣葵青地政處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2. 副主席介紹文件。

4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他對沒有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表示不滿。除環保署外，其他部門的書面回覆內容甚少，而環保署的書面回覆亦只是可在網上找到的資料，未能對他的文件作出明確回覆，他對此表示不滿。雖然在政府眼中，區議會只是諮詢機構，但政府仍應就不同政策諮詢地區人士。去年發生各類社會事件，主因就是政府在地區層面溝通不足，不少市民因而至今仍然不信任政府。為此，他要求將是項議程列入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副主席）；
- (2) 他要求邀請房屋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回應能否於公共屋邨停車場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黃家華議員）；
- (3) 他詢問會否鼓勵私人商場或住宅增加電動車專用泊車位（劉卓裕議員）；以及
- (4) 他希望政府能推出措施，資助有關各方加建電動車充電設施及分錶（陸靈中議員）。

44. 主席表示，由於政府就電動車專用泊車位制訂的政策力度不足，民間只能尋找投資者協助於私人物業範圍內提供充電設施，但不少投資計劃因經濟下行而遭剎停。現時電動車在香港的道路交通中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因此希望財政司司長、運輸署及環保署能提供更多誘因，以推動電動車普及化。他會將是項議程列入續議事項，希望相關部門能派員出席會議回應。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離席。）

X 第 9 項議程：要求討論改善區內行人過路燈等候時間過長的情況

（交通第 33/20-21 號文件）

45.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為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阮庭豐先生。

46.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4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交通控制部已實地檢視荃灣街市街近仁濟街路口、德華街近仁濟街路口及眾安街與楊屋道交界路口的交通燈號運作及交通情況，發現小部分提示行人過路的標誌被街招遮蓋，已即時更換；
- (2) 現時荃灣街市街近仁濟街路口及德華街近仁濟街路口行人過路處已採用了按鍵啟動式設計，設有輕觸式行人過路鍵裝置，行人有需要橫過馬路時，須先輕按過路鍵，燈號才會轉為綠色，指示行人橫過馬路。這個設計可使車流在沒有行人需過路時更為暢順，從而提升交通燈的運作效率；以及
- (3) 過路鍵旁亦設有清晰的標誌，提示行人過路前須先按鍵。該署亦曾檢視相關的過路鍵裝置，確認運作正常。該署會繼續留意區內有關地點的交通情況。

48.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石圍角路的兩個行人過路處亦設有輕觸式行人過路鍵裝置，但如使用者不按過路鍵，燈號不知何時才會轉為綠色。早前不少行人因疫情關係抗拒接觸過路鍵，因而可能在仍未轉燈時便橫過馬路，導致險象橫生，因此他建議調整燈號時間（賴文輝議員）；
- (2) 不少居民並不知道按輕觸式行人過路鍵裝置的過路鍵後可減少等候時間，他建議運輸署加設指示牌教導行人（謝旻澤議員）；
- (3) 蕙荃路介乎綠楊新邨與怡景園之間的行人過路處和石圍角路與蕙荃路交界處的行人過路處均設有輕觸式行人過路鍵裝置。然而，即使在該兩處輕按過路鍵，仍須等待逾 3 分鐘，燈號始會轉為綠色。他認為這個情況不能接受，並指出不少由怡景園前往綠楊新邨的居民為了節省時間，在仍未轉燈時便橫過馬路（文裕明議員）；

- (4) 橫龍街介乎爵悅庭與金泰線大廈之間的行人過路處亦設有輕觸式行人過路鍵裝置，但即使輕按過路鍵，仍須等待逾 3 至 4 分鐘，燈號才會轉為綠色。他和不少居民對此感到煩厭，不少居民亦曾向他反映這個問題。雖然他曾去信運輸署，但對方的回覆並不理想，問題至今仍未解決。他認為各政府部門不應互相推卸責任，應該研究有關過路處的問題（陸靈中議員）；
- (5) 他曾就麗城花園一個行人過路處的輕觸式行人過路鍵裝置詢問運輸署有關設定，獲告知輕按該過路鍵後須短暫等候，燈號才會轉為綠色，他對這個問題表示關注。他希望該署重新審視現時的燈號時間設定機制，並建議設置電子倒數計時器，以便居民知悉須等候的時間（副主席）；以及
- (6) 他希望運輸署解釋設立輕觸式行人過路鍵裝置的準則、會否檢討委員所關注的問題，以及有否其他相關的試驗計劃。他知悉該署於觀塘區設有自動感應正等候過路行人的行人過路設施，詢問會否引入荃灣區，並指去屆區議會亦曾討論有關議題（主席）。

4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該署交通控制部會檢視委員所述位置的輕觸式行人過路鍵裝置是否運作正常，並會檢視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及重新審視調整設定的需要。

50. 林錫添議員表示，不少居民礙於衛生問題而抗拒觸碰輕觸式行人過路鍵裝置，因此建議運輸署為區內所有相關裝置進行清潔消毒。他明白輕觸式行人過路鍵裝置有助保持車流暢順，但據他觀察，這類裝置每次的轉燈時間均不同，如沒有按過路鍵便須等候 1 分半至 3 分鐘，因此建議重新設定轉燈時間，讓行人即使不接觸過路鍵亦無須等候過長時間。

51. 主席總結，他要求運輸署於會後跟進委員就輕觸式行人過路鍵裝置提出的關注事項。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離席。）

XI 第 10 項議程：荃灣西站至西灣河新巴士線的籌辦進展及第 12 項議程：關注荃灣區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的進度

（交通第 34/20-21 號文件及交通第 36/20-21 號文件）

52. 主席表示，由於第 10 項議程及第 12 項議程屬相同範疇，因此一併討論。陸靈中議員及劉卓裕議員分別提交交通第 34/20-21 號文件及交通第 36/20-21 號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以及
- (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經理（車務）梁宏昌先生。

此外，運輸署、九巴及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3. 陸靈中議員介紹交通第 34/20-21 號文件。

54. 劉卓裕議員介紹交通第 36/20-21 號文件。

5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的目標是來往荃灣西站及西灣河的巴士線可在年內投入服務，正按該目標進行營辦商遴選工作，待相關細節落實後便會通知相關委員；以及
- (2) 該署在會議上提交的書面回覆，已詳列區內將安裝座椅及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的巴士站。

56. 九巴經理（車務）回應如下：

- (1) 九巴仍未收到荃灣西站至西灣河巴士線的招標文件；以及
- (2) 九巴的目標是於二零二一年內陸續為運輸署書面回覆中提及的部分區內巴士站安裝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

5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他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曾要求開辦荃灣西站至西灣河巴士線，並曾於年初追問籌辦進展及要求增加班次，但至今仍未有任何消息。他希望新路線能在今年年底前投入服務，並要求增加班次，因為現時去程兩班及回程一班的安排不足以應付需求（林錫添議員）；
- (2) 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公開招標、籌辦時間表為何、以及遴選巴士營辦商時會採納哪些考慮因素及中標準則。他對該署至今仍未能提供落實時間表感到不滿。此外，他建議城巴在開辦路線前向由荃灣出發並於中西區轉乘 18X 號線、720 號線或 722 號線特快巴士的乘客提供轉乘優惠。另一方面，他關注近月九巴部分巴士內動態乘客資訊系統發放的錯誤資訊（岑敖暉議員）；
- (3) 九巴巴士站所設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上顯示的資訊，未必與相關手機應用程式內的資訊一致，他詢問箇中原因（陸靈中議員）；
- (4) 他希望運輸署確保荃灣西站至西灣河巴士線能於年內投入服務，並希望九巴盡快完成區內的巴士站座椅安裝工程（賴文輝議員）；
- (5) 他要求九巴於區內更多巴士站加設座椅及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黃家華議員）；以及
- (6) 他指出，現時九巴巴士站的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的資訊，與相關手機應用程式內的資訊不一致，問題仍未解決。他又詢問運輸署遲遲未就荃灣西站至西灣河巴士線展開招標工作的原因。此外，他關注為灣景花園及麗城三期海旁未有巴士站上蓋的巴士站加設上蓋的可行性，以及麗城花園一期近蔚景花園的巴士站部分受座椅阻礙而未能加設上蓋的問題（副主席）。

5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知悉委員及居民對荃灣西站至西灣河巴士線的關注，現正準備進行遴選營辦商等相關工作，將邀請各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提交建議書，而在實際遴選過程中，將會考慮包括車費等的一籃子因素，期望相關工作能順利推展；以及

- (2) 現時城巴亦有提供轉乘優惠，該署會繼續鼓勵各巴士公司按其財政狀況盡量提供更多優惠。

59. 九巴經理（車務）回應如下：

- (1) 九巴正等待運輸署就荃灣西站至西灣河巴士線發出招標文件，並會按招標文件的規定遞交申請；以及
- (2) 九巴知悉巴士站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資訊不準確的問題，正不斷修正相關系統，而近月收到的投訴數字亦有所減少；以及
- (3) 待完成第三階段的座椅及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安裝工程後，會再跟進委員的建議。

60. 主席總結，要求運輸署盡快開始招標，否則荃灣西站至西灣河巴士線難以在年底投入服務。委員可向運輸署及九巴提出有關在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的建議，以及反映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資訊欠準的問題，以便作出跟進。

XII 第 11 項議程：為路邊泊車位重裝咪錶 重新檢視車位不足問題

（交通第 35/20-21 號文件）

61.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張劍虹先生；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以及
- (3)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馮俊鵬先生。

62.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63. 伍顯龍議員補充，他關注自汀九至嘉龍村一帶的咪錶被拆去後的執法情況及相關數字。他表示，雖然駕駛者希望泊車位收費相宜，但如因泊車費過低而導致供不應求，市民實際上亦無法受惠，所以他建議增加咪錶收費。審計署曾於去年四月就此問題發表報告，當時運輸署署長亦表示會加以檢視，所以他希望該署能交代目前的進度。此外，雖然長遠有必要解決泊車位不足問題，但在土地供應有限的情況下，不可能無限增加泊車位供應，而在增加供應的同時，亦須制訂措施減少泊車需求。現時深井一帶違例泊車問題嚴重，鑑於深井污水處理廠拆卸在即，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利用相關用地興建公眾停車場，並認為長遠而言，深井需要包括公眾停車場的綜合市政設施，以解決泊車位不足問題。

6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青山公路汀九段一帶公眾泊車位的咪錶，早前曾遷移至區內其他地方，但該署現時計劃盡快於該處一帶重設咪錶，只是礙於疫情，須延遲落實計劃；
- (2) 該署曾於二零一九年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檢視現有咪錶收費和建議調高收費，但有關會議因去年的社會運動而無法召開，現時經濟又因疫情關係而向下調整。該署會適時檢視咪錶收費，並希望可調高收費；以及

- (3) 有關在屯門公路橋底重設政府綜合大樓的建議，如有部門提出類似的要求，該署會按
要求於該地點加設公眾泊車位。

6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負責建造及維修該地點的公共道路及設施，並樂意配合運輸署的加裝咪錶工作或其他須進行的工程。

66.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就違例泊車事宜而言，警方在六月至八月期間於汀九、深井及青龍頭一帶合共發出 2 61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於八月發出的佔 1 120 張。至於連續停泊超過 24 小時的車輛，警務處在六月至八月期間於該處一帶向該類車輛合共發出 3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於八月發出的佔 23 張。警務處亦於八月於該處一帶合共拖走四輛車。

6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深井及汀九村的泊車位長期不足，他希望運輸署考慮當區居民的需要，並詢問能否加
快拆卸深井污水處理廠，以騰出相關用地作臨時停車場之用（劉志雄議員）；
- (2) 由於荃灣的泊車位長期不足，警務處有需要打擊違例泊車問題。此外，運輸署將現有
咪錶遷移至區內其他地方並不合理，應盡快重設咪錶，並應積極考慮於區內鄉郊地帶
增加泊車位，以應付泊車需求（黃家華議員）；以及
- (3) 他關注咪錶收費及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偏低的問題，並指出區內泊車位不足問題反映
現行規劃標準欠妥。為此，他詢問，為了解決現時車輛增速超逾泊車位增速的問題，
當局會否制訂政策，藉以長期限制車輛增長；多加豁免私人發展項目將公眾泊車位計
入建築樓面面積比例但同時禁止發展商於同一項目分開土地用途計算；以及在有關泊
車位加設電動車充電設施（副主席）。

6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待渠務署拆卸深井污水處理廠並交出用地後，該署會考慮將該幅用地轉為臨時停車
場，惟須視乎其他部門會否提出其他規劃用途；
- (2) 該署正於深井附近覓地加設私家車及電單車泊車位，並已在龍如路完成電單車泊車位
加設工程；
- (3) 相信環保署能就加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的事宜作出回應；以及
- (4) 運輸署會要求私人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加設泊車位，以滿足居民的泊車需求。

69.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現時咪錶收費由法例訂明，相信如修改相關法例將涉及刊憲等程序，因此他詢問運輸
署會否考慮以更靈活的方式檢討咪錶收費，以減省調整收費所涉的行政程序。此外，
現時咪錶收費為每小時 8 元，荃灣多層停車場收費相對較高，泊車位時租達 18 元，
但在假日仍然供不應求，這反映現時時租泊車位市場的價格機制已經失效（伍顯龍議
員）；以及
- (2) 他希望運輸署多加留意汀九村泊車位短缺的問題（劉志雄議員）。

70. 主席總結，他要求運輸署積極於深井一帶覓地增設泊車位，並盡量避免把已安裝的咪錶遷移至其他地方。

XIII 第 13 項議程：要求改善荃灣沙咀道近大涌道交通長期阻塞問題

(交通第 37/20-21 號文件)

71.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72. 代主席表示，趙恩來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阮庭豐先生；以及
- (2)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馮俊鵬先生。

73. 趙恩來議員介紹文件。

7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現時前往柴灣角工業區的貨車只能使用半山街、海盛路及青山公路，離開時亦只可利用柴灣角街，容易受到柴灣角街當時的交通情況影響，因此該署計劃把半山街的行車方向由南行改為北行，相信有助把離開柴灣角工業區車輛分流；以及
- (2) 該署正研究延長大涌道左轉入沙咀道西行線位置的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實施時間，以改善該處一帶的交通情況。

75.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如下：

- (1) 警務處於六月至八月期間在沙咀道近大涌道一段針對違例停泊車輛發出 47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於八月發出的佔 177 張，另於同月於該處一帶合共拖走兩輛車；
- (2) 警務處最近未有發現車輛在路上以接駁店舖電力裝置方式充電的情況；以及
- (3) 荃灣警區期望透過電子化措施提升警務人員的交通執法能力，並已引入電子告票系統，以及將相關終端機的數量由 18 部增至 25 部。

7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他建議協調在沙咀道等候進入貨倉的貨車的排隊過程，以免阻塞交通。此外，他知悉警務人員每天均會到沙咀道的驗車中心，就車輛排隊進入該中心的問題執法。他亦指出，車輛多於下午五時後在路上接駁店舖電力裝置充電（黃家華議員）；
- (2) 沙咀道兩端均為工廠區，上落貨活動頻繁，加上不少私家車於該處違例停泊，容易阻塞交通，因此他希望警務處於繁忙時間加派人手指揮交通（林錫添議員）；以及
- (3) 沙咀道路面狹窄，加上附近有不少即將落成的商業大廈，他相信未來車流將會進一步增加，希望運輸署長遠考慮採取擴闊路面或改變行車方向等措施，加快疏導車流。此外，環保回收商於沙咀道一帶違例停泊貨車，頻密上落貨，他希望警務處加強執法，並考慮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問題（趙恩來議員）。

77. 代主席總結，運輸署及警務處備悉委員意見。如沙咀道交通擠塞，車龍可能延伸至大涌道及麗城花園一帶，因此他要求警務處於繁忙時間增派人手到場指揮交通。此外，他建議運輸署將來進行交通規劃時，多加利用海旁位置疏導內陸交通，紓緩擠塞問題，並希望運輸署能盡快更改半山街的行車方向。

78.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IV 第 14 項議程：要求改善銅鼓石村對外交通

(交通第 38/20-21 號文件)

79. 主席表示，賴文輝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張劍虹先生；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以及
- (3)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陳偉權先生。

此外，規劃署及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0. 賴文輝議員介紹文件。

8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根據該署記錄，文件提及銅鼓石村旁的斜路並非由該署管理，希望地政處可釐清有關位置的業權問題。另外，該署會協助有關方面進行改善工程。

8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根據該署記錄，銅鼓石村旁的斜路並非由該署負責維修及保養，因此未能提供任何資料。

83.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根據記錄，該處未有收到文件中建議的資料或就有關工程提出的撥地申請。當有工程部門提交工程圖則以顯示需用土地的範圍時，地政處會就地政範疇提供意見和配合工程部門的施工時間表，並會提供所需土地，以便施工。

84.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不少鄉村面對對外交通不便的問題，他認為政府應調撥資源修葺銅鼓石村村口旁的小路，以確保村民出入安全。如該處一帶不屬任何部門的管理範圍，他希望民政處牽頭，以鄉郊小工程方式解決問題（黃家華議員）；以及
- (2) 如銅鼓石村村口旁的小路位處政府土地，政府便有責任維修保養。由於部分鄉村的私人土地亦有相同問題，村民須自資修葺小路，但或會因資金不足而衍生其他問題，所以他希望民政處以鄉郊小工程等方式介入，協調修葺事宜，以便村民出入（主席）。

85.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民政處向有進行平整地台及修葺行人路等鄉郊小工程。委員現時提出的情況涉及交通安全問題，民政處將與地政處研究銅鼓石村村口旁的小路是否屬於鄉郊範圍；以及
- (2) 就於銅鼓石村村口加建迴旋處的建議，民政處須與相關專業部門作進一步研究，評估有關建議是否符合交通安全要求。

（按：伍顯龍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六分退席。）

86. 賴文輝議員表示，據他了解，銅鼓石村旁的斜路為官地，相信擴闊有關路段不涉及私人土地問題。他知悉圓玄學院近年收購土地以進行骨灰龕位擴建計劃，據悉亦有意推展道路擴闊工程，因此他在文件中要求邀請圓玄學院派員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並建議民政處可與圓玄學院及銅鼓石村村民討論有關工程的可行性。

87. 主席總結，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近年圓玄學院雖然收購不少私人土地，但據悉仍未解決相關的補地價爭議，因此他相信圓玄學院短期內未必能推展其骨灰龕位擴建計劃。如有其他發展計劃，他認為可考慮要求由相關發展商負責興建交通配套設施。

XV 第 15 項議程：要求改善 85 號專線小巴的尾班營運情況

（交通第 39/20-21 號文件）

88. 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9. 潘朗聰議員介紹文件。

90. 潘朗聰議員補充，他希望可邀請專線小巴營辦商派員出席會議回應委員提問，以促進雙方交流。不少村民一直向他反映專線小巴 85 號線的服務問題，包括司機未有按既定時間表開出尾班車，他認為不能接受。專線小巴 85 號線服務綠楊選區內的鄉郊地帶，他希望營辦商能履行服務承諾，確保該路線的班次均可準確預計。運輸署在書面回覆中指晚上十一時後專線小巴 85 號線的乘客需求並不殷切，但他不同意這個看法，認為正因專線小巴 85 號線尾班車的開車時間難以預計，村民才會多在晚上十一時後選擇乘搭其他交通工具。為此，他希望該署重新審視晚上十一時後的乘客需求，並考慮加設晚上十一時四十五分的班次。

9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根據該署於九月一日晚上的實地調查結果，專線小巴 85 號線的尾班車於晚上十一時十多分已到達總站，並較預定時間早 5 分鐘開出，當時車上只有三位乘客，調查顯示營辦商已調配足夠資源提供服務，但司機未有按照服務詳情表訂明的服務時間開出尾班車。該署會跟進此事，並會繼續監察相關的服務情況及乘客需求，以便進一步與營辦商跟進上述問題。

92.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他曾於去年提交類似的議程以供討論。由於專線小巴 85 號線班次較疏，而專線小巴 80 號線通常已有小巴到站，乘客於總站或會因專線小巴 85 號線未有小巴到站而改乘 80 號線小巴。他質疑 85 號線小巴在回到總站前的行蹤。此外，專線小巴 80 號線設有分段收費，所需車資較專線小巴 85 號線為低。總言之，專線小巴 85 號線主要是因為服務質素欠佳才導致乘客量下降（譚凱邦議員）；
- (2) 專線小巴 85 號線班次不算頻密，不少村民因尾班車經常提早開出而不選擇乘搭該線小巴，因此他要求運輸署敦促營辦商準時開出尾班車，並支持委員加設十一時四十五分一班作為尾班車的建議。專線小巴 80 號線及 85 號線於晚上的候車時間甚長，他希望營辦商能加以改善，重建乘客對該等小巴服務的信心（主席）；以及
- (3) 他建議運輸署在處理專線小巴營辦商就其客運營業證提出的續期申請時，加入設立實時到站資訊系統的要求，以便乘客透過手機程式等途徑掌握候車時間（黃家華議員）。

9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據該署實地調查期間觀察所得，司機在開車前會於總站等候約 5 至 10 分鐘，該署會要求營辦商按服務詳情表上訂明的服務時間開出尾班車；以及
- (2) 該署正進行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系統的準備工作。

94. 潘朗聰議員表示，由於專線小巴 85 號線服務未能達標及無法預計班次開出時間，村民改乘專線小巴 80 號線，以致運輸署認為專線小巴 85 號線在晚上十一時後乘客寥寥可數。他相信現時的乘客需求足以證明有需要加設晚上十一時四十五分一班作為尾班車，希望該署能再三考慮。此外，專線小巴 85 號線的小巴會在晚上於馬閃排路掉頭離去，不按服務承諾駛入西樓角村，他對此表示關注。

XVI 第 16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交通第 40/20-21 號文件)

9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96. 林錫添議員表示，據他觀察，工程項目 TW/19/01569-144 在荃榮街更新殘疾人士專用停車位路面標誌（下稱“工程項目 TW/19/01569-144”）已大致完成，但仍未安裝咪錶，因此他詢問咪錶安裝工程的時間表。

9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工程項目 TW/19/01569-144 包括為殘疾人士專用停車位鋪設防滑鋼砂及鬆漆，已於早前完成。

XVII 第 1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

98. 副主席報告，小組和行人配套發展小組已於八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二十八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與保良局方樹福堂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合辦“荃灣區道路配套設施使用調查”。調查將於十月份進行，調查報告則預計於年底完成，活動開支預算為 190,000 元。撥款申請已獲委員會通過。

(B) 行人配套發展小組

99. 陸靈中議員報告，就行人天橋 C（關門口街及聯仁街）及行人天橋 E（沿馬頭壩道及永順街），路政署於六月二十三日與名逸居的居民代表會面，知悉他們因視覺影響而反對在關門口街興建行人天橋。然而，如關門口街行人通道上蓋的替代方案與名逸居的外觀相襯，他們會加以考慮。此外，他們亦會考慮於荃榮街／沙咀道興建行人天橋這另一個替代方案。該署亦於七月二十七日與悅來酒店的代表進行視像會議，得悉他們反對在關門口街興建行人天橋，原因是行人天橋會對酒店造成視覺影響，並會遮擋懸掛在外牆上的廣告版。至於在荃榮街／沙咀道興建行人天橋的替代方案，由於擬建行人天橋接駁悅來坊後會帶來額外的安全及維修保養問題，且會影響商戶，而悅來坊又不提供二十四小時行人通道，因此須與悅來酒店進一步商討該方案的可行性。他們現時較接受於關門口街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替代方案。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100. 黃家華議員報告，礙於疫情，小組至今未有召開任何會議，因此已於早前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與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合辦“荃灣區道路安全耆趣講座”。申請機構會因應疫情及限聚令的要求，在安全情況下舉辦上述講座，如有需要會更改講座日期。

XVIII 第 18 項議程：資料文件

101.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交通第 41/20-21 號文件）。

XIX 第 19 項議程：其他事項

102.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他已於早前就珀林路安全島遷移工程與運輸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並提出替代方案，但該署沒有接納。由於相關路段至今仍未擴闊，進入及離開馬灣的巴士須於同一巴士站上落客，令乘客感到困擾，因此他詢問路政署及運輸署會在何時展開工程，並要求部門重新考慮他的替代方案（譚凱邦議員）；
- (2) 他於上次委員會會議後發現，運輸署未有諮詢便於和宜合道近海壩新村第二段位置加設安全島及遷移其中一邊的巴士站，而有關路段並無任何行人過路設施。他將於會後去信運輸署投訴此事並要求跟進，亦會提交相關文件，以期在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黃家華議員）；

- (3) 工程項目 TW/18/01930-108 在沙咀道近荃榮街一段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及道路交通標誌（下稱“工程項目 TW/18/01930-108”）可能延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才完成，但不少居民向他反映，工程現時仍未展開。他就此詢問工程延誤的原因，並希望路政署能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多加配合，務求於今年年底完成工程（林錫添議員）；
- (4) 他要求把部門在會上提交的書面回覆上載至區議會網站，以便委員於會後跟進。此外，現時警務處代表每次均在委員會會議結束前離開，加上該處只會於區議會會議報告交通執法數字，令委員未能於委員會會議上要求該處詳細交代如何處理區內各種交通問題，包括今年年初至今一輛貨車多次於麗城花園行人路上違例停泊的個案。因此，他要求警務處代表到會議結束一刻才離席，以便委員跟進各種交通問題（副主席）；以及
- (5) 據悉石圍角巴士總站出口擴闊工程及石圍角路重劃行車線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動工，但現時有關工程仍未列入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其時間表，因此他詢問有關工程的時間表（賴文輝議員）。

103. 主席表示，區議會主席已備悉委員要求把部門在會上提交的書面回覆上載至區議會網站。他希望警務處代表參與整場會議以回應委員各類提問，以及要求警務處向委員會提供載有交通執法數字的資料文件。

10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據悉石圍角巴士總站出口擴闊工程及石圍角路重劃行車線工程已立項，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動工；以及
- (2) 關於珀林路與馬灣鄉事會路交界處的擴闊工程，路政署早前曾進行勘探工程，發現須先遷移部分地下設施，已要求相關公共事業公司安排遷移該等設施，以便盡快展開工程。

10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他會向該署負責人員轉達委員對珀林路安全島遷移工程的關注；以及
- (2) 就工程項目 TW/18/01930-108 而言，由於中電正在該項目的施工地點附近進行工程，該署須待明年一月中電完成工程後才可繼續進行該項目的餘下部分，包括於中央行人過路處鋪設行人路磚、移除欄杆及在路面鬆上相關道路標記，預計可於明年第一季完成。

106. 主席提醒各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月十九日，而提交文件限期為九月三十日。

XX 會議結束

10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七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

召集人：易承聰議員
成員：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行人配套發展小組

召集人：陸靈中議員
副召集人：劉卓裕議員
成員：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黃家華議員
趙恩來議員
葛兆源議員
劉志雄議員
潘朗聰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召集人：黃家華議員
成員：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趙恩來議員
謝旻澤議員